

中銀 Chill Card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限時額外 HK\$300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批核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合資格信用卡」)，並符合下述「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迎新優惠」相關簽賬要求，可享限時額外港幣 300 元現金回贈，合共高達 HK\$600。
2. 此優惠只適用於經由此推廣之宣傳品上的指定申請連結 www.bochk.com/s/a/chillmp662 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之客戶或於中國銀行 (香港) 之分行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之本地全日制大學學生。
3. 申請人須於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未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任何中銀信用卡，方可享此優惠。有關現金回贈將根據以下發卡日期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賬戶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期	回贈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4.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5.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6.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後的零售簽賬，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而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亦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7.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合資格信用卡」)，並符合相關簽賬要求，可享迎新優惠 HK\$300 現金回贈。
2. 有關「迎新優惠現金回贈」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s/a/chillmp662。

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繳交指定專上或專業教育學費享高達 4%現金回贈」：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卡公司」) 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合資格信用卡」)。推廣期內，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 (定義見條款#3)，可獲得高達 4%現金回贈。
3. 「合資格簽賬」指憑合資格信用卡經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個人客戶手機銀行及/或網上

銀行於推廣期內成功以**繳付賬單服務向指定商戶**（定義見條款#4）繳交學費。

4. **繳付賬單服務之指定商戶**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伍倫貢學院、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恒生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演藝大學、香港珠海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都會大學、高等及專業教育中心(聖方濟各大學)、嶺南大學及職業訓練局。
5. 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享\$200 現金回贈。
6. 於推廣期間，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提升，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
7. 附屬卡合資格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8. 所有合資格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 2027 年 1 月 14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可合資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有關合資格交易紀錄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有關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9.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優惠。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0.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1.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發現金回贈。
12.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所獲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3.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適用），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5.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及/或個人客戶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6.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17. 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均為 Google Inc. 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8.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9.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0.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 方可享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 (詳情見條款 5)：
 - i.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ii. 全新客戶成功開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 個人儲蓄或往來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或於分行以手機掃描「二維碼開戶」服務或中銀香港手機應用程式成功開戶;及
 - iii. 須於開戶當天起其後一個曆月內於任何申請渠道申請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見條款 3);及
 - iv. 須為全新中銀信用卡主卡客戶，即於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或辦理取消由卡公司發出之任何中銀信用卡主卡 (「全新中銀信用卡客戶」);及
 - v. 須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日或之前獲發合資格信用卡及符合指定簽賬要求(簽賬要求見條款 5)。
3. 「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 (下稱「額外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卡公司」) 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Bliss Card、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中銀 Chill Card (包括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中銀 Go 卡(包括中銀 Go 銀聯鑽石卡及中銀 Go 銀聯白金卡)、中銀崇光 Visa 卡(包括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銀崇光 Visa 白金卡)及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或不時指定之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
4. 額外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5.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 需於發卡後的一個曆月內(「簽賬期」) (詳見例子)啟動信用卡並累積合資格簽賬滿港幣 500 元或以上，方可獲享額外獎賞 25,000 積分獎賞 (只適用於中銀 Cheers Card) 或港幣 100 元現金回贈(只適用於其他合資格信用卡)。

簽賬期例子：

開戶日期	合資格信用卡 申請日期	合資格信用卡 發卡日期	簽賬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6. 合資格交易適用於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博交易、八達通增值、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購買加密貨幣、電匯和匯票、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Alipay、WeChat Pay、PayMe 及 BoCPay+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7.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 7 天內成功誌賬。持卡人之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簽賬將合併計算(如適用)，而每 1 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 1 元計算。
8.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9.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銀聯國際釐定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10.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11. 額外獎賞將於符合指定簽賬要求(如有)後，於發卡當月起的其後四個曆月內記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客戶若持有多於 1 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均符合所有有關要求，額外獎賞將會記入至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中銀 Bliss Card、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中銀 Go 銀聯鑽石卡、中銀 Chill World Mastercard、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中銀崇光 Visa 白金卡、中銀 Go 銀聯白金卡及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12. 每名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只可獲「開戶開卡額外迎新獎賞」一次。有關信用卡賬戶及中銀香港個人儲蓄或往來賬戶(如適用)於額外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有關額外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而不予通知。
13.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額外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獎賞的權利。如獎賞為積分，而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
14. 合資格客戶如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並符合相關簽賬要求(如適用)，可享其合資格信用卡之相關基本迎新獎賞。有關合資格信用卡之相關基本迎新獎賞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相關產品網頁。
15. 有關中銀香港個人儲蓄或往來賬戶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16.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額外獎賞時，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信用卡賬

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優惠，而有關優惠亦將自動取消。

17.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額外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8. 所有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19.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20.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2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2.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3.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暫停及取消本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24.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